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经济法学经典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学经典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807107347

10位ISBN编号：7807107340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济南出版社

作者：邱磊，高岩 著

页数：2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经济法学经典案例分析》是依据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由中央党校张忠军主编的《经济法》的体系框架，精心挑选了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案例编写而成的。
《经济法学经典案例分析》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比较适合在职干部、法学专业和经济学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在经济法学的学习中使用。
《经济法学经典案例分析》主要通过案例来进一步阐述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价值和意义，明确各项经济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和重点、难点，从而便于学员对经济法学这门课程的学习及应用。
《经济法学经典案例分析》共分为五编，第一编是经济法总论，第二编是经济组织法，第三编是市场规制法，第四编是宏观调控法，第五编是程序篇。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一、世界第一部现代反垄断法——谢尔曼法的启示／2二、“ 富康 ”与“ 桑塔纳 ”之争／7三、改革开放30年，中国经济法发展的启示／10四、泉城“ 狼烟 ”事件／16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一、舒适康皮鞋有限公司能否转换为股份有限公司／22二、2005年《公司法》——一次革命性的修订／26三、萨洛蒙诉萨洛蒙有限公司案——揭开公司的面纱／32四、股东代表诉讼案例：严义明维权案／36五、如何打破公司僵局／40六、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决策／43七、朱时茂房地产经纪公司出资纠纷案／47八、海南凯立公司诉中国证监会案／51九、两郑州市民同时申请注册“ 一人公司 ”／55十、合伙企业的出资形式和责任承担／60十一、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案例／63十二、有限合伙企业的特点／65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一、相同的消费，不同的判决／70二、买回种子没收益，农民疑被骗，主张双倍还款被驳／73三、实物与说明书标注不符，消费者获双倍赔偿／76四、购房遭欺诈，消费者获双赔——商品房消费也应适用双倍赔偿／78五、发挥社团作用，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80六、消费者争议的解决途径／82七、产品缺陷的认定／85八、“ 三鹿奶粉事件 ”再次敲响食品安全的警钟／87九、同类展览竞争引发的争端／93十、回扣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97十一、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100十二、不当有奖销售破坏竞争／102十三、串标及其责任／105十四、“ 店堂告示 ”损害消费者利益／107十五、方便面涨价案／109十六、微软垄断案／113十七、商业贿赂的危害——国家药监局原局长郑筱萸案／117十八、全国证券第一案——东方电子案／124十九、财产保险中的代位求偿权／129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一、实现“ 保增长、促发展 ”的任务，应当制定宏观调控基本法／134二、谁为7300亿财政黑洞负责／138三、从我国发行1.55万亿特别国债说起／143四、36D0多亿政府采购挑战监管／146五、转移支付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分析／149六、我国税收取得的成就及税收的作用／153七、2009年中国增值税转型改革／155八、个人所得税的计算／158九、新企业所得税法颁行的意义及税率适用／161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完善资源税法／165十一、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亮点——税收代位权的界定／171十二、海南三起国有资产流失案件／174十三、人民银行的职能／180十四、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七大问题／184十五、完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189十六、社会保险法草案全文公布，广征各方面意见和建议／193十七、劳动关系何时建立／196十八、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劳动要承担的法律责任／198十九、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签订合同前要履行告知义务／201二十、跳槽者不遵守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协议要承担法律责任／204二十一、如何正确理解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6二十二、用人单位不能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及扣押证件／208二十三、约定不明时劳动报酬如何确定／210二十四、劳资双方应当如何合理地确定劳动合同期限／212二十五、劳动合同应具备哪些条款／214二十六、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218二十七、中国与美国、欧盟、加拿大三方汽车零部件争端诉诸世贸组织案／221二十八、入世后我国对外贸易法的修订／226二十九、我国遭遇反倾销的困境与出路／230第五编 程序篇一、本案应当仲裁还是诉讼——仲裁法的适用／238二、“ 奶粉事件 ”呼吁公益诉讼／241三、我国行政诉讼的发展／245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一）公司法人人格否定　　公司作为法人，其基本特征有二：一是它的团体陸；二是它的独立人格性。
公司独立的法人人格又可以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公司人格与组成公司的成员人格相互独立，其独立的基础就在于两者的财产是可分的，公司财产虽然由组成公司的成员即出资人出资组成，但却与出资人的其他资产相分离，由公司独立支配；二是公司法人以公司的财产对其债务独立承担责任，而出资人则仅对公司以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不对公司债务直接负责。
可见，公司人格的独立性与股东的有限责任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公司的法人人格与其成员的人格相分离，乃是有限责任产生的前提条件。
　　公司法人人格否定（也称揭开公司面纱）是指为阻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有限责任，责令公司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以实现公平、正义目标之要求而设置的一种法律制度。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不同于法人否认。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并非是对公司法人存在的根本否定，而是在承认法人存在的基础上，在个案中对公司的人格予以相对的否认；同时，这种否认也不是永久、终极的否认，当特定的法律关系经过后，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仍然继续存在。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与法人人格制度并不矛盾；相反，它恰恰是对法人人格制度及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一种维护和补充。
　　一般而言，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场合主要有：（1）利用公司法人形态规避法律，即行为人因受法律的限制而不能实施某种行为，于是利用在法律上是另一独立主体的公司去完成这一行为。
比如，股东为逃避自己的财产被强制执行而设立一家公司，并将财产转移到这家公司中。
（2）利用公司法人人格逃避合同义务。
比如，利用公司从事竞业禁止的行为，再如为逃避债务而抽逃资金或解散公司。
（3）公司资本显著不足。
资本是否充足，可以说明出资人是否有诚意利用公司人格从事经营。
出资人可以凭借低资本，让自己的投资风险降至最低，从而将风险转嫁给债权人。
因此，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常常被作为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场合之一。
（4）人格混同。
这在一人公司、家族公司和母子公司中尤为常见，正如萨洛蒙与萨洛蒙有限公司。
公司人格与其成员人格混同，公司实际上成为股东的代理人和工具。
当公司股东滥用公司人格而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时，法院就可根据人格混同否认公司人格而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编辑推荐

《经济法学经典案例分析》是对经济法进行案例教学的有益探索，汇集了作者多年来从事经济法教学的教学资料和教学经验。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